

**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

2009 年 12 月

致：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受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召集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网络投票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它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5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二次、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

公司于2009年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的公告》，决定于2009年10月28日10:00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于2009年11月3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进行补充的公告》，决定于2009年12月2日14:30召开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9年12月2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滨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8 人，代表股份 146,052,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8%。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145,212,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2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30 人，代表股份 840,2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28%。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09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2、发行数量
- 3、发行对象
- 4、发行价格
- 5、限售期

- 6、上市地点
- 7、发行方式
-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 9、本次发行后滚存利润分配
-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三) 关于公司 2009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 关于批准公司与深圳投控、深超科技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五)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 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TFT-LCD 用偏光片一期项目的议案

(七)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八)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十) 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十一)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二) 投资管理制度

(十三)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四、本次股东大会临时议案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 年 12 月 1 日 15:00 至 2009 年 12 月 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本次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所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1. 议案一：同意股份为 146,044,996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份为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为 8,00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2. 议案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对本议案同意股份为 1,075,944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对：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1,075,944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1,075,944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1,075,944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1,075,944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1,075,944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1,075,944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075,944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表决情况：同意 1,075,944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本次发行后滚存利润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 1,075,944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1,075,944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议案三：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对本议案同意股份为 1,075,944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议案四：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对本议案同意股份为 1,075,944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议案五：同意股份为 146,052,996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议案六：同意股份为 146,052,996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议案七：同意股份为 146,052,996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议案八：同意股份为 146,052,996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议案九：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对本议案同意股份为 1,075,944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议案十：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对本议案同意股份为 1,075,944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议案十一：同意股份为 146,052,996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议案十二：同意股份为 146,052,996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议案十三：同意股份为 146,052,996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议案均依法有效通过。

六、结论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

经办律师： 陈浩翔

经办律师： 李朋波

2009 年 12 月 2 日